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 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查、主席報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計畫申請案,於下禮拜召開會議。 校長也指示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校友及校外人士參與學分學程專長加註課程(輔 系),與研議如何強化 FinTech 教學、研發、產學努力方向,教務處將於近期召開會議。

貳、註冊組工作報告:單科成績排名已開始接受申請,申請程序比照學期排名,學生填 寫單科排名申請書,內容須將開課學年、學期、開課代碼、授課科目、授課教師填寫清 楚(可詢問系辦),填寫完成後至出納組繳納工本費,製作工作天需1-2天(每學期開學 一個月內因申請件數眾多,工作天數會延長)。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105.6.21.)執行情形:准予備查(提案8決議先上簽方式核定,日後再予以會議追認。意指必須於105年11月書面評鑑之學系,其餘105年度起才執行之學系,請依程序訂定之,不須先上簽再追認)。提案8,實習輔導處處長叮嚀各系1.建議校外實習不要定在必修課,避免實行上之困難度;2.請各學系訂定法規時按照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實習就業輔導處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3.請各系務必依所訂之規範執行。有關評鑑時程上,將與林副校長室確定。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名稱 及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105 年9月8日函同意備查。
2	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 畢業辦法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公告實施,並經教育部105 年9月8日函同意備查。
3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辦法第五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並於網 頁更新公告。

			10 字中及第 1 字期 9	, . , , , , , , , , , , , , , , , , , ,
4	擬修正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 通識學分之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實施。
5	擬本學院教育學系大學部非師 資生畢業學分數調降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情形辦理,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 生適用。
6	有關應用英語學系 105 學年度 畢業總學分數調整至 128 學分。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7	擬調整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畢業 分數。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8	擬訂定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要點草案。	一二實業相日外點未系簽再、、習輔關語實,制加方予照為評導系學習目定緊式以案應系作前完作核會通應,提按制業尚成業定議過即實請應定要有,,,追過即實請應定要有,,,追過可以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9	擬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 班預修不生甄選作業要點第 完生甄選作業 要點規定 完生甄規定 光學系 工工 預修研究生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英語學系 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實施。 依決議執行。 依決議執行。 已依決議執行並公告 實施。
10	擬修定企業管理學系教育目 標、核心能力關聯圖草案及對應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課程方式案。			
11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財務金融學系續開遠距教學課程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執行,105 學年 度第1學期開設財務 報表分析、網際網路 應用軟體(含實習)二 門遠距教學課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成績申請更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 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 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 理。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申請,須經核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正。
- 二、105 學年度第1 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9 月 12 日,三天前為 9 月 8 日,於 9 月 9 日 提出已逾申請期限,依規定提教務會議討論。
- 三、本案申請更正成績計有○學系兩位學生,由 60 分調整為 53 分及 56 分。如附件 1(第1頁,會議中呈現)。
- 四、是否准予更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鑑於教師於期末登錄學生成績後,頻以各項理由申請更正成績,嚴重影響整體學生成績名次之公正性,特從嚴予以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 2(第 2~5 頁)。

辦法:本辦法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細項修正如附件 3-1(第6~14頁)。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一、二、 三、四、五、六、八、九、十二條相關規定及文字敘述。
- 三、檢附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15~2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四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之規定,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表為準。
- 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四條之假別與規定。
- 三、檢附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22~2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缺課次數達三次學習預警通報修改成缺課時數達 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學習預警通報。若以缺課次數計算學習預警通報, 易產生缺課一節課為缺課一次或缺課一週為缺課一次之計算問題,故更改成較明 確之計算方式,以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計算達學習預警通 報。
- 二、檢附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 5(第 24~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充規定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時,僅開課教師接受評

量,代課教師無須接受評量。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學生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缺曠而被扣考,該課程教學評量資料不列入教學評量統計,但因學生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缺曠被扣考時間不確定,有時已於期末教學評量實施完畢並已產生教學評量成績後才發生,造成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會因上述原因成立而異動,因此修改為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如已填答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若於教學評量開放填答後方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可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並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
- 三、配合上述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修正第六條修課學生人數不含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
-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7~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教師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得提出績優教師申請,因本校專案教師不須接受教師評鑑,故修正第二點,限本校專任教師(刪除專案教師),符合規定時得提出申請。原規定通過「期程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因語意不清,故修正為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二、修正第三點由原本的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及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兩類調整為一 類教學績優教師,並更改獎勵名額為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 為限,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 三、原第七點三年內獲獎兩次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移列至第五點並修改成若已獲獎 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第三次獲獎獎金為五萬元,嗣後不得 再提出申請。
- 四、新增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 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規定。若各 學院未訂定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及通過者,則不得推薦績優教 師之人選。
- 五、本要點規定適用於合校後教學績優教師,若於合校前(原屏教大與屏商)榮獲教學 績優教師次數,不列入本要點第五點新規定獲獎三次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

師之次數採計。若於合校後已榮獲典範績優教師殊榮者,則不得再申請教學績優教師。

六、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1~3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非師培學系,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師資生業於 104 學年度畢業,擬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移至第一點說明之。
-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 (105.10.11) 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8(第35~4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補請追 認,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5.01.04)及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5.10.11)通過。
- 二、幼教系現行修業要點第三點修習原則第二項:「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 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三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u>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u>、幼 兒觀察),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 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修正為「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四、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2~4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心輔系自105學年度新設社區諮商與教育在職專班,惟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未 增加夜間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擬增列之。
- 二、本案經心輔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5.09.23)及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5.10.11)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0(第45~4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案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規 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5.05.10)、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105.10.5)審議通過。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光電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8~5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11)審議通過、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9)決議通過。
- 二、因應本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將修業年限滿2年6個月(或5學期)修 訂為「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及修訂第八點內容。
- 三、檢附本校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51~55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本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09.2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105.10.5)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56~5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07.20)審議通過、 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9)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58~59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5.08.10)、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105.10.5)審議通過。。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 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0~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

正第九條: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二、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5.06.14)、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105.10.5)通過。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 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62~6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5.24)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鑑於近年本學系碩士班招生狀況不甚理想,為加強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擬調整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之甄選標準,爰修正 本學系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次主要修正有三:1.取消學業成績前50%之限制要求;2.操行成績75分以上即符資格;3.取消提供教師推薦函之要求。
- 四、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7(第64~65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07.20)審議通過、 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9)決議通過。
- 二、修正第二條規定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後,修改為「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份 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6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與二十五條政策及依據本校申請教育部原住民族 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之規劃,並結合本院發展主軸(在地紮根)辦理。

- 二、本學程目的在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教學師資及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 及文化的興趣,提昇對族群多元之尊重。主要提供本校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 對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有興趣之學生修習。
-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5.10.11) 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9(第67~69頁)。

辦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課程規劃表另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5.19)通過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修訂第十二點新增第二款要求至少九學分為非本系學分。
- 三、檢附本校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0(第70~72頁)

辦法: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6.15)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因應 ACCSB 顧問輔導意見,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畢業門檻計點表第 12-17 點刪除且修正第 19 點,檢附修正前、後畢業門檻計點表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21(第 73~7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始適

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會計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36 學分降為 132 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5.26) 及管理學院 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09.19)通過在案。
- 二、本學系大學部 104 入學年班起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系專業必修 72 學分, 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含跨系選修 6 學分),擬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畢業總學 分數降為 132 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不變動,系專業選修降為 32 學分(含跨系選 修 6 學分)。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下午3:30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 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 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 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 情 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 以備查核。

- <u>(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u> 成績登記表。
-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 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 成績登記表。
-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 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 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 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 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 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 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 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 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 得更改,<u>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 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 請更改,</u>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 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 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 (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 受理。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應由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u>部主任</u>)及校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 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 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 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 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 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 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1. 為讓申請成 績更正程 更嚴謹,申 請書增加。 長層級。
- 2. 申請更正成 績除填寫 請單,另關證 檢附文件。
- 3. 影響學生成 績及格狀經 務、院務 教務會議 議。

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 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 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 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 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 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 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 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 五 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 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 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 六 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

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
- 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 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 第八條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 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 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 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 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第 九 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u>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u>, 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

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 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 成績登記表。
-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 計分標準。
- (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 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

<u>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u> 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 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 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 成績排名四種。
 -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 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 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 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 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 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 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訂

線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50067651B號



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部長潘文忠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為配合專科學校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三十五條規定:「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配合增列專科學校得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並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進行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採計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遠距學習管理系統建置規定,以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業時效,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本部備 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展趨勢,刪除有關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領域類科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就學校與國外大學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增列未列入外國大學參 考名冊之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團體認可之學校。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列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自行評鑑規定,由各校訂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本部對學校遠距教學實施成效之監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 明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	· · · ·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三十條授
法		權,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訂定
		· 發布,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時得準
		用之。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
		八日專科學校法修正增列第三
		十五條,就專科學校實施遠距
		教學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部)訂定辦法,衡酌大學法第三
		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
		所授權內容具一致性,爰修正
		本辦法增列專科學校規定,並
		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	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
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	十條規定訂定之。	定:「專科學校學生,得以遠距
<u>條</u> 規定訂定之。		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
		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
		之。」,爰修正增列專科學校法
		第三十五條為本辦法之法源依
	第一次 + mi + 配砂上组(以下	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	二、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有關本辦法適用對象
	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	一·本條有關本辦法過用到家 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
	中大學。	像及第十一條明定,爰本條
		予以删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	一、條次變更。
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	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	三、考量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
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	多元學習內涵,為使遠距教
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	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	學授課時數得採計之範圍
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	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	更臻明確,爰增列第三項明
行者。	進行者。	定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		

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之時數。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常四條 稱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 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 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 教材製作支援。
 -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一、條次變更。 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 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 二、配合名稱之修正,將各校修 正為專科以上學校,並酌作 文字修正。
- 第四條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第五條 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 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一、條次變更。 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二、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 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 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 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 上進行教學。
- - 學平臺之發展趨勢,爰修正 有關學校應建置並利用特 定教學系統進行電腦網路 教學等規定,賦予實施之彈 性。

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第六條 第五條 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 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 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 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 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 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 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 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 **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 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 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 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 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 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 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 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 能納入教學計畫。

-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一、條次變更。
 - 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得依 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 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 實施;另依專科學校法第三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科學 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 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 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 施。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遠距 課程亦為校內課程之一環,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分別依 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 校法之規定辦理,爰第一項 修正為學校開授遠距教學 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 學計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 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 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 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 實施。
 - 三、基於課程自主,專科以上學 校開設一般課程,均無需報 本部備查,僅傳送至大學校 院課程資源網或技職校院 課程資源網,以為資訊公 開。基於專科以上學校開設 遠距教學課程已行之多年, 如欲了解各校開設遠距教

學課程概況,亦可至上開課 程資源網查閱,為行政簡化 及鬆綁,爰修正第一項將現 行有關報本部備查之規定 予以刪除。並將現行第二項 所定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 路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 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應數位教育應用開放教 學平臺之發展趨勢,並配合 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爰 現行第二項有關教學計畫 中特定教學系統功能相關 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第七條 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 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 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 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 分數計算。

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 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 之一。

-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 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 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 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 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 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 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及 第八條整併並酌作文字修
-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七條移列,依大學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 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 分。另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 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科 學校法所定學分之計算,原 則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 時為一學分,爰酌作文字修 正。
- 三、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 第九條 第七條 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 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查核 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 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第二項 規定之限制。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 為限,本部並得規定開班及招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 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 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 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 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 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 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 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 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 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

- 一、條次變更。
 - 與第三項整併修正。明定大 學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 本部申請審查,經本部核定 後始得開班。所稱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 認證相關法令,指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 認證作業要點。另增列學生

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 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 額總量計算,但經本部核准 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 為遠距教學。 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 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 距教學。

- 修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者,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學分數採計之例外規定,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 進修學制學位班或學學學 程之一環,現行數位學學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 認證作業要點,有關招生 名額及師資條件等,均依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在遠距教學課程部分,我 國大專校院一百零三學年 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校數已 達九十五所、遠距教學課 程數約一千五百門、修課 學生十三萬二千四百人 次。並有超過六成大專校 院開設及全國有百分之十 之學生修習遠距課程,遠 距及數位學習已為教學及 學習之重要模式。在學位 班部分,為提供在職人士 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 促進終身學習,自九十五 年開放數位學習碩士在職 專班之設立,一百零三學 年有九校十四班。自一百 零四學年起並試辦招收境 外學生。
- (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由 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其名 額在學校總量內自行調整,惟考量數位學習係學習 整,惟考量數位學習係人 才培育及教學方式之趨勢, 符合時代發展趨勢, 亦有助於在職人士以現代 科技進修,為鼓勵學校結

合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辦 理數位學習在職碩士專 班,以及增進高等教育輸 出提升競爭力,爰賦予經 本部核准得採外加名額辦 理,保留一定之彈性。另為 控管學習品質,每班招生 名額以三十名為限,並得 規定開班及招生有效期 限。 四、配合數位學習彈性多元發 展趨勢,爰現行第二項前 段有關在職專班領域類科 之限制規定予以刪除。至 其品質把關,仍透過本部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 核機制及後續之訪視監督 之。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 一、條次變更。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第十條 第八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 二、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 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 部建立参考名册所列之國外 合作事項日趨頻繁,依大學 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 學校為限。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四條第一款規定及專科學 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未列入 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 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 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另所定「國外」不包括「香 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併 予敘明。 三、另本部尚未建立專科學校 參考名冊,惟可採經當地國 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 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 可者方式辦理。 一、條次變更。 第九條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 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 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二、考量定期評鑑係為維護遠 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 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 距教學課程品質及成效,為 少保存三年。 之。 強化學校自我提升之責任,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 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 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 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 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一、現行第一項後段,評鑑報告 程。

- 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評鑑規 定由學校定之,並酌作文字 修正。
- 製作及保存規定移列至第 二項,並配合本部大專校院 統合視導每四年訪視一次, 修正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 年。
-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條。
- 第十條 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第十一條第二項 施成效,至學校進行訪視;訪 視結果有缺失者,應通知學校 限期改善, 届期未改善者, 得 按其情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 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 助經費或限制、禁止其開設遠 距教學課程。
 - 本部得至學 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 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二、本部基於行政監督責任,一 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 設遠距教學課程。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二項修正移列。
 - 百零三年以前,對學校實施 遠距教學,係每二年進行抽 查訪視。茲因本部為通盤檢 討及回應學校表達眾多之 訪視或評鑑,造成學校過多 負擔,爰除校務評鑑及系所 評鑑外,整併其他訪視或評 鑑項目為大專校院統合視 導,並自一百零四年起實 施,遠距教學即為其一項目 。復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 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均有其 評鑑辦理原則及規定程序, 與之前遠距教學每二年抽 訪或現行併入大專校院統 合視導辦理,有所差異,為 避免混淆,爰將現行所定 「評鑑」修正為訪視。另考 量訪視結果如不合格, 宜予 學校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再依法給予必要之處分,而 非逕予以限制或禁止開課, 始較周延,爰予修正明定訪 視結果有缺失者之處理方 式。
 - 三、所稱「相關法規之規定」, 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獎勵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 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

		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
		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	一、 <u>本條刪除</u> 。
	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修
		正,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
		學已納入本辦法規定,爰
		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開設遠距		一、本條新增。
課程,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二、空中大學依空中大學設置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條例規定辦學,不適用本辦
		法, 爰明定排除適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	行。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企作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	依據教育部
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	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	105年6月20 日 臺 教 資
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	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	(二)字第
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	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	1050067651B
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	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	號令,修正大 學遠距教學
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遠距	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	實施辦法名
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稱為專科以
稱本辦法)。	法)。	上學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
		法。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	依據專科以
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	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	上學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
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	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	法第八條修
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	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	正。
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	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	
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	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	
國大學 參考名冊所列之學	名册所列之 <u>國外</u> 學校為限。	
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		
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	依據專科以
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	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	上學校遠距 教學實施辦
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	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	法第四條修
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	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	正。
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	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	
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	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	
實施 <u>、記錄學生學習情形</u> 及	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	
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	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系統上進行教學。	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	
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	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	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 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 訂定之。

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

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 訂定之。

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 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遠距授課時數包 拉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 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 主,傳統面授為輔,其絕別之,傳統不可之,其是 一 以上;授課方式應符 之一 教育部 其 是 一 以上;授课方式 應 符 之 一 教育部 其 是 一 以上, 實 施 遠 距 教學之課程, 必 要 時 (如 開 學 第 一 週 、 期 中 及 期 末 考、教學 評 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

依據專科以 上學實施 接等 法第二條修 正。

-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與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與實理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所)、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
-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 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 限。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u>開課</u>單 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 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 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 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 及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 備查後,始得開授。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 方式辦理:

-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

- 、實及校之劃程理相會後依施專法課及 序經關議實際學細科規程研 教校通。事學則學定規議辦務級過 以
- 二、以遠實第正第三款依依上距施五第一款之據學教辦條五項第字科校學法修條第四。

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官。

-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 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 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 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 路上供查詢。
- 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架,始得認列課程學分。
- 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應予停開。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
- 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 之教學助理獎助金一名,擔 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 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及格 者,始得領取獎助金。

- 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 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 官。
-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u>適合</u>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若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列入教學計畫說明。
- 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 架,始得認列課程學分。
- 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 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 應予停開。大學部(含學位學 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 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 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
- 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 之教學助理獎助金一名,擔 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 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及格 者,始得領取獎助金。
- 第六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時,並於學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至數於課程教材、師生互動、時期,以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稅成學的工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或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
- 第六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

依據專科 上學 學實 九條 等 九條 修 條 修

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書,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計算。 並教學學分數計算。 並教學學分數計算。 並教學學分數計算。 並教學學分數計算。 並教學學分數分(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確是學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確是學學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查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查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書查核定後,始得為查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非學位之規定,自教育部查通過後,始得開於。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數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這距數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一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數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學自在職專其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一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數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大學遠距數學院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辦理。			
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 書,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係 學生修習遠距數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	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	
 書、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注實施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過土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單規定, 並報請數證 實部審查過過後, 始得開投。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單規定, 並報請數 實部審查過過後, 始得開投。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招帳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招帳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招帳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招生房依整了的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招生房依整了數位學習過土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一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這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這距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具科學位之取得,其學或是所說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不可以完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		
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送實施 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業總學分數計算。 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過程數學學分數之一分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過程數學學分數之一分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過程數學學分數之一分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看數學學分數之一分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看數學與一次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看數學學分數之一分之一。 第九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數學與一次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u>書,至少保存五年。</u>		
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並新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項上在職專班,應依數值學習。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	
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 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 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研查	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	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	
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常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 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 生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 當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 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 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實施	施行細則 <u>有關</u> 學分計算之規	
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 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 土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 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 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 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辨	<u>細則</u> 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	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	正。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 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項 土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 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 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 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	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正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	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	
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 生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育部事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 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 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的語程。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內方數有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	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項 土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	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	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土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 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 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 之。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事料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世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	
積大 大學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	<u>士</u> 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	職專班,應依 <u>教育部</u> 申請審	
## ## ## ## ## ##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	核及認證 <u>等</u> 規定, <u>並報請教</u>	
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表面,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商施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所述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學法人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教學實施辦法人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	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
之。 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 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 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 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 教學。 招生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 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 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 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 學。 新門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 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u> </u>	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	• •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八條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 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 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 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 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 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教學。 親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 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 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 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 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 <u>八</u> 條	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	埋。
教學。 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 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 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 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辨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	<u>教學方式進行者。</u>	
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育施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	
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事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教學。	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	
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u> 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學實施辦法</u> 及本校學則暨相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u> 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學實施辦法</u> 及本校學則暨相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	
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u> 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u>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u>辦法」</u> 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學。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	
關辦法辦理。	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	辦法」及本校學則暨相關辦	
	關辦法辦理。	法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 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之規 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 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 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 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相關新興議題之開課規範,如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等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 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 <u>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u>;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 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

第 五 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

-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

師資安排等事宜。

-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 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 網路上供查詢。
- 五、教學單位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需規劃於系所之開課課架,始得認 列課程學分。
- 六、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惟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 案補助開設之課程不受限制。
- 七、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之教學助理 獎助金一名,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選修教學實務課程且期末成績 及格者,始得領取獎助金。
- 第 六 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 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 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請教 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 考。

前項規定製作之成果報告書,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七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 主;選課對象(不含線上互動課程)以未申請本校住宿並居住於外縣市、 或為夜間在職學生為限。

>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 實施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 計算。

<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u>遠距教學學分數(含線上互動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九 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u>碩士</u>在職專班,應依<u>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申請審核 及認證<u>相關法令之</u>規定,<u>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u>
 - 數位學習<u>碩士</u>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u>八</u>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十 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

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 相關規定,不得有違法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及本校學則 暨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	一、考試科目 即學生選
處排定公佈之 <u>行事曆</u> 為準。	<u>場,均</u> 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	修課程,非
	佈之日程表為準。	教務處排
		定項目。
		二、考試地點
		可依課程
		需求調整
		規劃。
		(如:體育
		課安排筆
		試測驗,調
		整上課地
		點至普通
		教室)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	依本校學生
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	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	請假規則第
假、喪假 <u>、產假</u> 或重病 <u>(需</u>	假、喪假或重病 <u>住院</u> 不能參	正。
檢附診斷證明書) 不能參加	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	
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	准予補考。	
予補考。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十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
- 第 三 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 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u>、產假</u>或重病<u>(需</u> 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 五 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 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 弊論處。
- 第 六 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 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 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 九 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 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 十 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参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 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	修正第一項第三
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	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	款:將缺課次數達
象如下:	象如下:	三次以上者,修改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	為缺課時數達單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	科修課總時數六
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	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	分之一以上者。
分三分之一以上者。	分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	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	
科目達三科以上者。	科目達三科以上者。	
三、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	三、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	
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	者。	
者。	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	
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	作業、上課狀況不	
作業、上課狀況不	佳,經授課教師反映	
佳,經授課教師反映	者。	
者。	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	
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	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	
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	導者。	
導者。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當學期所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者。
 - 三、缺課時數達單科修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
 - 四、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 五、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 一、期初輔導: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 之成績預警名單,通報各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 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週通知 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流程實施,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 報作業。
 -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 警輔導通報單,填報期限至期中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填報完畢。
 - (三)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發出通知給導師及學生, 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 書。
 - (四)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學生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五)對於學生成績評量不佳者,授課教師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課業 輔導:
 - 1、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課餘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 2、申請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輔導學習。
 - 3、學長姐協助學習。

4、其他可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之方式。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 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 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 之課程,實施原則如 下:

 -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 人以下者,不予施 測。任課老師有個 別需求,可填具教 學評量資料申請 書,申請以紙本問 卷進行施測。
 - 四、教學評量填寫資格

-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 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 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 之課程,實施原則如 下: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 形,得針對每位協 同授課教師做個 別教學評量。代課 教師因故請代遇 教師授課,六及代 教師應列協同授 課之情形接受評 量。
 -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 人以下者,不予施 測。任課老師有個 別需求,可填具教 學評量資料申請 書,申請以紙本問 卷進行施測。
 - 四、申請休退學、停修 核准者,該課程填 答資料不列入教 學評量之統計。學 生因缺曠而被扣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文字潤飾及補充規定 若代課時數未達六 週,僅開課教師接受 評量,代課教師不須 接受評量。
- 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補充規定教學評量填 寫資格。

為該課程之修課 學生,惟於教學評 量開放填寫前已 申請休退學、停修 經核准及被扣考 者,則不得填答該 課程教學評量,如 已填答亦不列入 教學評量成績之 統計; 若於教學 評量開放填答後 方申請休退學、停 修經核准及被扣 考者,則可填答該 課程教學評量並 列入教學評量成 績之統計。

考者,該扣考科目 之填答資料亦不 列統計計算。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 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 修課學生人數(扣除開 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 前已申請休退學、之 經 增情形,教學評量平 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 分:

- 一、修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1.02。
- 二、修課人數達七十人 以上科目,權重 1.04。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 修課學生人數(扣除休 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 考者)之遞增情形,教 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 下列權重計分:

- 一、修課人數達四十五 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 二、修課人數達七十人 以上科目,權重 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修課學生人數不含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扣考者。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 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 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 採計。 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 採計。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 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 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 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u>代課時數達</u>六週以上,開課及 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 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 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 四、教學評量填寫資格為該課程之修課學生,惟於教學評量開放填寫前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不得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如已填答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若於教學評量開放填答後方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者,則可填答該課程教學評量並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
 -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 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 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 第 三 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 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 問卷類別。
-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 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第 五 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 或刪除。
- 第 六 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修課學 生人數(<u>扣除開放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前</u>已申請休退學、停修經核准及 扣考者)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 一、修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1.02。
 - 二、修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1.04。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第 七 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 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教學評量 分數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總填答人數為十九人以下科目:逕予扣除一筆極端值,不納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統計。
 - 二、總填答人數為二十人以上科目: 逕予扣除總填答人數百分之 五筆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 統計。
- 第 八 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 九 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 十 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5 mm		N 27
修正點文	現行點文	説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	本要點未修正。
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	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	
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	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	
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	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	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簡稱本要點)。	點)。	
二、本校 <u>專任</u> 教師,教學認真、品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	修正本要點,對象
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 <u>二</u> 年,	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	删除專案教師,限 本校專任教師,須
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	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	通過近五年內各
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	並通過 <u>期程內</u> 各學院教師評鑑	學院教師評鑑
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	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	者,得向所屬學院
師申請。	(以下簡稱候選人)。	提出績優教師申 請。
	三、獎勵類別:	本要點刪除。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	
	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	
	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	
	體成果、認真負責、師	
	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	
	開發新課程、創新教	
	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	
	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	
	数果之教師。	
三、獎勵名額:各學院獎勵名額以	四、各學院獎勵類別之獲獎教師各一	修正第三點獎勵
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	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	名額依各學院獎
(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	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	勵名額以各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百
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	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	学任教師入數日 分之三(四捨五
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	為限。	入)為限,師資培
時,可推薦兩人。		育中心納入教育
4 45 2007 - 4 7 2	and the sum of the sum	學院一同計算。 本要點刪除
	五、遊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	平女
	核,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	
	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	
	<u>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u>	

	T	
	<u>教學成果等。</u>	
	六、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	本要點刪除。
	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	
	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	
	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	
	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	
	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	
	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	
四、米震士・ク銀砂麻后組たり	<u>生效。</u>	则以历西即符十
四、 <u>遴選方式:各學院應每學年自</u> 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		删除原要點第五 點及第六點,增列
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資		第四點遴選方式。
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		
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		
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 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		
效。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	七、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	修正原第七點,修
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	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	改為第五點。獲獎
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	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老師若已獲獎三
		次者,則成為本校
元;若巴獲獎三次者,則成為	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	特優教學績優教 師,第三次獲獎頒
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	若三年內獲獎二次,則成為典	贈特優教學績優
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	<u>範績優教師</u> ,由本校頒給榮譽	教師獎座一座及
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	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	獎金五萬元,嗣後
<u>請</u> 。	萬元,嗣後不再接受推薦。	不得提出申請。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 <u>參加及推動</u> 教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	修正第六點獲獎
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	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	教師需要活動之
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	相關事項。
	教師(mentor)、微型教學專	
	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	
	等,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	
	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	
	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	
	相關刊物中刊登。	並協等 L- 剛 力 臼
七、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		新增第七點各學 院應依本要點自
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 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 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 送教務會議審議。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支應。	審查要點。 各學學績優教 查要講審議。 務會議審議。 將原第九點移列 至第八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 議通過, <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u> <u>會備查</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第十點移列 至第九點,並修正 訂定、實施及 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u>專任教師</u>,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u>二</u>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 並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提出績優教師申請。
- 三、<u>獎勵名額:各學院獎勵名額以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u> 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兩人時,可推薦兩人。
- 四、<u>遴選方式:各學院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u>,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六月底將遴選會議 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 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 始生效。
-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 元;若已獲獎三次者,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 及獎金五萬元,嗣後不得提出申請。
-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u>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u>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止對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 <u>總則</u>	壹、目的及定義	1. 原目的及定
一、本校教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	義修正為總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	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	則。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	(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	2. 將原第三十
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	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	二點法源依
相關條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	<u>規範,特</u> 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	據部分移至
<u>示意旨,</u> 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	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第一點。
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不變更。
(一) 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	
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	
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	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	
科師資生。	科師資生。	
(三)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	
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	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	
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	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	
關課程。	關課程。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	教育心理與輔
教育學系 <u>(含碩士班)</u> 、幼兒教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u>、</u> 特殊	導學系已改為
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	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	非師培學系,
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	<u>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u>	故删除。
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	<u>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u>	
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	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	不變更。
師資生。	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不變更。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	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	
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	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	
學。	學。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	不變更。
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師培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	教育學系、幼
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	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	兒教育學系及
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	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	特殊教育學系
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	簡稱為師培學
	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系。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	刪除。
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	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	
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	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	
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	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	
由該學系另訂之。	由該學系另訂之。	
八、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	項次遞減一位
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	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	數。
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九、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	項次遞減一位
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數。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	項次遞減一位
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	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	數。
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辨理。	辨理。	
多、修課	冬、修課	項次遞減一位
十一、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	數。
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	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	
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	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辨	
理。	理。	-T 1
十二、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	項次遞減一位
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	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	數。
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	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	
目	国。	云上坻心 八
十三、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	項次遞減一位
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數。
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	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	
定之學分。	定之學分。	百力派计 4
十四、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所屬學系研究	十 <u>五</u> 、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 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	項次遞減一位 數。
安點	安點布下 <u>二</u> 點及所屬字系研充 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秋
十五、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	項次遞減一位
十 <u>五</u> 、師培学系應女音问師貝生說明 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	十 <u>六</u> 、師培字系應安吾同師貝生說明 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	· 其次遞減一位 數。
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	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	数
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	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	
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在1四万叫只土过烟。	在1四万叶县土过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建、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項次遞減一位
十六、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	數。
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	课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	
在辨法辦理。	日本 一	
十七、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	
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數。
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	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	女
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	意, 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	
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十八、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	項次遞減一位
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	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	數。
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女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項次遞減一位
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	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	數。
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	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	30
辨理。	辨理。	
伍、轉學	伍、轉學	項次遞減一位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	數。
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	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	
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	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	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	
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	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	
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	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	
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	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	
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	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	
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	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	
導修課。	導修課。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	項次遞減一位
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	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	數。
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	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	
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	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	
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	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	
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	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	
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	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	
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	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陸、輔導	項次遞減一位
二十二、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	二十三、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	數。
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	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	
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	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	
生之輔導工作。	生之輔導工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三、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	項次遞減一位
— 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	— 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	數。
實施辦法辦理。	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四、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	項次遞減一位
—— 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	— 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	數。
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	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	
需要另訂之。	需要另訂之。	
二十五、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	項次遞減一位
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	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	數。
輔導計畫辦理。	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柒、資格審查程序	項次遞減一位
二十六、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	數。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	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	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	
過後始得核發。	過後始得核發。	
二十七、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	項次遞減一位
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	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	數。
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	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	
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	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	
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	
二十八、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	項次遞減一位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	數。
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	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	
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	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	
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	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	
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	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項次遞減一位
二十九、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	數。
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一)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	(一)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	
退學或開除學籍。	退學或開除學籍。	
(二)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	(二)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	
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	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	
師資生。	師資生。	
(三)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三)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四)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	(四)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	
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	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	
學系另訂之。	學系另訂之。	

16 - 10 1	- 1. In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	項次遞減一位
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 <u>六</u> 至第 <u>八</u>	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 <u>七</u> 至第 <u>九</u>	數。
點規定辦理。	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玖、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	1. 項次遞減一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	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位數。
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	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2. 本要點之法
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	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	源依據移至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	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	第一點,文
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 相	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	字並予修
關法規規定辦理。	示意旨辦理。	正。
三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三十 <u>三</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	項次遞減一位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數。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本校教育學院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訂定師 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 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 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師培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 補。
- 九、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 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一、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 定辦理。
- 十二、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 數修習。
- 十三、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 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四、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二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五、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 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六、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七、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 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十八、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規定辦理。

伍、轉學

- 二十、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十一、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 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 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 二十二、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 二十三、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二十四、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 需要另訂之。
- 二十五、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 二十六、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 二十七、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 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 二十八、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 二十九、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 (一)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二)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 (四)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 三十、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六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修習原則:	三、修習原則:	潤正部分文字。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	
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	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	
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則上補修三科專門課程	
(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	(幼兒發展、幼兒園課程	
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	設計、幼兒觀察),並由	
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	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	
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	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	
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	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	
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	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	
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	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	
門課程。	門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1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4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1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 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修習原則: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十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九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 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 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五)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 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 於畢業學分數。
- (八)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九)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書、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四)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 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起,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點五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 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十天前將論文送至系辦公室三 份,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 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 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

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 公室。
- (六)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 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	二、 本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	新增社區
分為包含: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	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諮商與教
41 °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	育碩士在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	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	職專班要
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	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	點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	分)。	<i>™</i> □
論文六學分)。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	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	
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	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	
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	文六學分)。	
(含論文六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三)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	(一)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	
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	
(四)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	(二)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	
括:	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	
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	學期)	
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碩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	
士在職專班六學分。	課程)。	
2.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		
(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		
最多兩學期)		
3.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		
法課程),碩士在職專班不		
分組選修學分需達二十六		
學分。		
五、 參與學術活動	五、 參與學術活動	新增社區
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	諮商與教
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	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	育碩士在
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	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	職專班要
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証明,始得申	學術活動,並提出証明,始得申請	點
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學位班及碩士	學位考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不	
<u>在職專班</u> 研究生不在此限。	在此限。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11.13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3 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稅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 (三)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 (四)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 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
 - 2.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 3.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u>,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選修學分需達二十六學</u> 分。

三、 分組選修:

本學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 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於修 習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前補修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或助人歷程與技巧擇一、團體輔 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四、 選課辦法:

- (一)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 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 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 (二)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 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 畢業學分數。
-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 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 參與學術活動

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

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証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u>及</u>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六、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遊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 程序。
- 七、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 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八、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 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 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九、 學位考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提出學位考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 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 學期未通過。
-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應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 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 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 期未畢業。
- 十、 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 迴避。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	修改學分限制
定辦理選課:	定辦理選課:	
(二) <u>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u>	(二)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	
年限內,每學期修讀學分	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	
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	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	
分,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	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	
<u>以上</u> 。修習教育學程者每	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	
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讀三點五學分以上,本所學	
	生延畢生超過於規定修業年	
	限內者,每學期至少修讀零	
	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	
	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	修改內容
時間、成績評定、成績	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	
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	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之規定。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	
試提出時程,應於	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	通過 <u>四</u>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	
<u>三</u> 個月後,經指導	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	
教授及系主任審核	試事宜。	
後始能進行口試事		
宜。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	修改內容
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	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	
個學期,方得申請畢	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	
業;五年一貫修業時	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間,得不受此限制。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 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u>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至少修讀零</u> 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 (三)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 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 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 英文(一)(二)課程。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 五. 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 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書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 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u>二</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 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 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 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 查。
- 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 得不受此限制。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	修正為碩士班一般
與畢業	與畢業	生與在職生之修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	年限。
計畫口試通過日	計畫口試通過日	
起,在三個月後始	起,在三個月後始	
得提出論文口試之	得提出論文口試之	
申請,並經指導教	申請,並經指導教	
授同意及系主任審	授同意及系主任審	
查核定後,才能舉	查核定後,才能舉	
行口試。	行口試。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三人,除論文研究	三人,除論文研究	
計畫口試委員外,	計畫口試委員外,	
應有校外委員一	應有校外委員一	
人。	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	
定與論文研究計畫	定與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同。論文口試	口試同。論文口試	
不及格而依規定仍	不及格而依規定仍	
可繼續修業者,得	可繼續修業者,得	
重考一次。重考一	重考一次。重考一	
次不及格者,應予	次不及格者,應予	
退學。	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天,將論文分送	14天,將論文分送	
口試委員及本系辨	口試委員及本系辨	
公室各一份,並於	公室各一份,並於	
規定時間內完成論	規定時間內完成論	
文口試。	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	
文口試完畢後,於	文口試完畢後,於	
當日將口試委員會	當日將口試委員會	
議紀錄、評分表等	議紀錄、評分表等	
送交本系辦公室。	送交本系辦公室。	
(六)論文口試截止日 期:上學期為一月	(六)論文口試截止日 期:上學期為一月	
明· 上字期為一月 十五日,下學期為	明・上字期為一月 十五日,下學期為	
七月十五日,逾期	七月十五日,逾期	
者視為該學期未通	者視為該學期未通	
過。研究生修滿規	□ 有忧闷咳字期不過 過。研究生修滿規	
定之學分與通過論	定之學分與通過論	
足乙学分與週過論	正乙学分與 週過論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 職生的修業年限為 一至四年。

- (七)碩士班研究生一般 生需在學修業至少 二年或滿四個學 期,在職生需在學 修業至少二年六個 月或五個學期後, 方得畢業。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 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u>碩士一般生與在職</u> 生應於畢業前於國 內外學術期刊或學 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一篇或取得一張專 業證照之規定,始 能申請畢業。
- (二)<u>碩士一般生</u>需參與 20場校內外舉辦與 本系相關領域之專 習活動(含專題演 講、產業參訪 內外專業競賽 等),始得申請畢 業。

八、<u>本系</u>研究生畢業前需<u>同時</u> 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 畢業:

- (一)<u>本系研究生</u>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學術學術研討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東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 本系畢業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本系相關領專學 習活動(含專題) 講、產業業題 內外專業競賽 等),始得申請畢

修正本系研究生畢 業生畢業規範。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國立屏 東大學碩士班研究 生共同修業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國立屏 東大學碩士班研究 生共同修業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3.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 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最少修 0 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
 -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3學分,由研究 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 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研究生需修習該組領域學分至少21學分(含)。
 - (五)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六)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 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官。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4 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 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 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論文研究計劃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2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

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 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14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八)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 應於2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 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 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 應予迴避。
-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u>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u>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 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u>碩士一般生</u>需參與20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	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明訂作業原則法源
_,	轉系所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本系(所)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此原則學生名額 規定
三、	審查標準及時程: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進行申請。	遴選基本標準及 時程
四、	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審查方式
五、	申請資料: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以擇優錄取。	審查資料
六、	轉入本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轉入後,學分抵免方式
七、	轉入本系、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方可畢業。	轉入後,畢業依據
八、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轉系所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轉系所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本系(所)當屆招生名額的缺額額度為原則, 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 審查標準及時程: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時程 進行申請。
- 四、 本系每年招收轉系所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五、 申請資料:請學生申請時檢附各學期學業成績之成績單、參加活動之情況及表現,必要時需面談或口試,以擇優錄取。
- 六、轉入本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七、 轉入本系、所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方可畢業。
- 八、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T	T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母法名稱變更。
<u>所</u> 辦法規定訂定之。	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依母法修文條訂增
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	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	列。
系:	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	
學 <u>年</u> 以上之學生。	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	
尚在休學期間者。	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	
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	得轉系組者。	
者。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	依母法修文條訂增
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	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	列。
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	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	
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	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	
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	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	分以上。	
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	分以上。	
分以上。	(三)經系主任同意。	
(三)經系主任同意。		
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系		研究生轉系之申請
者,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		年級及修業年限規
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		定。
級不限,但其修業年限依		
本校學則及轉系辦法規定		
辨理。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	更改編號
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	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	
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	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	
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	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	
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	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	
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	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	
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	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	
續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	更改編號及母法名
依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	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	稱變更。

定辦理。	辨理。	
<u>七、</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	更改編號
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	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修正全文)

104年3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u>加</u> 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經系主任同意。
- 四、研究生申請轉系者,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不限,但 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 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 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u>七、</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	修改學分費收費
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	
	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	
	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	
	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	
	別繳交學分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 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 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 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 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八、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	提高學生申請
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	動機
(一)申請書一份。	件:	20 PA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一) 申請書一份。	
推薦函各一份。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	
	查資料。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		正式取得碩士
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		班研究生資格
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		之方式
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		
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		
<u>資格。</u>		
<u>七</u> 、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u>六</u> 、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	修正項目
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	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	
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	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	
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	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	(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	
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	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	
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	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	
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	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	
班學分數。	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	
	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	一、母法已於
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另收學	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	104.10.29 教務
分費。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	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	會議修正第九
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	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	條:預研生於
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	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	大學期間所修
訂定之必修課程。	<u>繳交學分費</u> 。	讀之碩士班課
	八、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	程,不另收學
	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	分費。
	究生相同。	二、合併第七
		點和第八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期達 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 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 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本系預研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 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 查作業。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u>採隨班附讀方式</u>,<u>不另收學分費。各</u> <u>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u> 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附件17】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 皆達七 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 <u>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u> 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 <u>平均為八十</u> 分以上且無記過者, <u>得提出申請。</u>	1. 取消學業成績前 50%之限制要求。 2. 操行成績75分以 上即符資格。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 文件: (1)申請書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 班上排名)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 列文件: (1)申請書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 班上排名) (3)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二封 (4)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取消提供教師推薦函之要求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0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u>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u>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 錄取名額以七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u>三至五</u>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 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 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處分紀錄者,</u> 得於二年級下學 期後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 <u>操行成</u> <u>續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u> 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 申請。	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三)本系系務會 議決議辦理進行修 改。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7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 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 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份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 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 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 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草案規定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訂定本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一) 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教學師資。	本學程設置宗旨說明
(二)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興趣,提昇對	平于住 以 且
族群多元之尊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本學程類別說明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本學程負責單位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	
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	本學程參與單位
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屏東縣政府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	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師
附件課程規劃表。	資說明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學生申請修讀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 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招生名額說明
九、【所需資源】: 由參與單位負責。	所需資源說明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	本學程選課及成績處
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理規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	
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本學程申請程序說明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	1 1 1= 1 111 1= 1 115
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	
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必修)	
九學分,並於「原住民族文化知能課程」(選修)至	
少修滿九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 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	
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	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	
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	
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	
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修正程序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5年10月11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的教學師資。
 - (二)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的興趣,提昇對族群多元之尊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屏東縣政府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 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九、【所需資源】: 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基礎課程」(必修)九學分,並於「原住民族文化知能課程」(選修)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草案)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	族語(一)	2	必	原住民專班	
課程	族語(二)	2	必	原住民專班	
9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	教育學院	
學 分)	文化人類學	3	必	原住民專班	
<u> </u>	民族誌田野調查研究方法	3	選	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文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原住民專班	
	部落學校規劃與領導	2	選	教育學院	
化知能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2	兴	教育學院	
課程	文化回應教學	2	選	教育學院	
(9 學分)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践	教育學院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教育學院	

^{1.}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

^{2.}族語分別以「族語(一)、(二)」各2學分開設於上下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新增第二款要求至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	少九學分為非本系
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	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	學分
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應修習十一學分,專業	應修習十一學分,專業	
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	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	
一學分,全部課程至少	一學分,全部課程至少	
應修畢二十二學分,方	應修畢二十二學分,方	
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	
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	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	本學程學分。	
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	
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	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	
程證明。	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	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	
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本學程學分。	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	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	
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	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		
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		
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		
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		
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金融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不動產經營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之學門專長交流。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開課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不動產經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學生皆可修 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遴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經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十一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十一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學生本系所、雙主 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學程證明之核發】: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金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專業	不動產概論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必修	不動產金融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11 単 単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財務金融學系	
學分)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學系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證券化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管理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專業選修	不動產開發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選修 (信託法	2	不動產經營學系	
38 學分)	財務管理(一)(二)	3	財務金融學系	
分	期貨與選擇權	3	財務金融學系	
	產業分析	3	財務金融學系	
	保險學(一)(二)	4	財務金融學系	
	貨幣銀行學	3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財務金融學系	
毎題/	\ #L •			

總學分數:

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1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1 學分(至少有 9 學分),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2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畢業門檻計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 1 1111	修正前規定		說明
證照名稱	點	證照名稱	點數	
	數		, - X	
1. 考選部: 國家公務人員考	8	1. 考選部: 國家公務人員考	8	
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		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		
帳士)。		帳士)。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	4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	4	
(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		(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		
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		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		
及平均分數達55分(含)以		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		
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		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		
積點)。		點)。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5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5	
(ACL)認證考試。		(ACL)認證考試。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		
組		組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		
組。		組。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5	1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更	5	刪除
		高等級初、複試、多益 750		
		分(含)以上		
第 12-17 項刪除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		
和 14 11 ₹ 四日本		出全民英檢及多益英語測驗		
		成績申請抵免,僅能採計其中		
		一項換算積點,第13-14項亦		
		同)。		

	4	1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4	
	3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3	
		550 分(含)以上。		
	5	15.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I	5	
		證照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		
		出多張 JLPT 證照,僅能採計		
		共中一項換算積點,第16-17		
		項亦同)。		
	4	16.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4	
		證照。		
	3	17.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3	
		證照。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修改序
				號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	1	19. 商學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	1	修改序
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		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		號及說
<u>點。</u>		4 張。		明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通過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3月1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6正通過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19日管理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自一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三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第三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前條規定之畢業門檻得以畢業門檻計點表(如附表一)各項目合計之積點進行抵免;在本校修業期間(含休學)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十分之積點,始符

合畢業門檻。

- 第四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 5 土班。 整照名稱 1.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 2 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9. ERP 軟體顧問師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1. ERP 學入顧問師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14 15 12. 報務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3. 取得轉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取得校外實習(巴)學分。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起過畢業門檔選修學分數10學分。 4 4 4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起過畢業門檔選修學分數10學分。 4 4 	升學及就業	點數
世班。	1.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證照名稱 1. 考選部: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 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3.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	5
1. 考選部: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網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轉為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士班。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 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4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轉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證照名稱	點數
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1. ERP 導入顧問師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6.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2. 2	1. 考選部: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會計師、記帳士)。	8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	4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同新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 5點。 1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巴)學分。 2	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中一項換算積點)。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試。	5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3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4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課程 點數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點,最多認列5點。	1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課程	點數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系)。	6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4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一、修滿本學系	規定之畢業學分。				
二、本校畢業門	月檻 。				
三、本學系畢業	《門檻,須達到下列方案一或方案二。				
1. 方案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自我檢核		
證照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行	导錄取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課程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並通過取得學分。	過考核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無		
安羽貝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析 得學分。	亥取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無		
2. 方案二: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升學及就業	1.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無		
, ,	2. 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 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無		
	 考選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技高普考 (會計師、記帳士)。 	8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2. 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 (僅採計一次分數,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 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僅能採計其 中一項換算積點)。	4	□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無		
	3. 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認證考 試。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4. 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證照	5.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6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6.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 生管製造模組	3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7.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 配銷模組	3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8.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 「財務」模組。	4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9. ERP 軟體顧問師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10. 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無		

	11. ERP 導入顧問師	5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 無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 無				
	13. 相關證照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每張1	1	□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點,最多認列5點。		□ 無				
	1. 取得雙主修學位	8	□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 無				
	2. 取得輔系學位(資訊學院或理工學院之科	6	□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系)。		□ 無				
	3. 取得輔系學位(其他學院之科系)。	4	□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 無				
细如	4. 取得專題製作一學年學分。	5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課程			□ 無				
	5. 取得校外實習(乙)學分。	5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 無				
	6. 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 無				
	7. 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	4	□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學分數 10 學分。		□ 無				
	總計積分						
備註:							
1. 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	1月對	象。				
	案一者,至少需通過證照、實習、課程二項						
	3. 選擇方案二者,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 10 分之積點,即符合畢業門檻。						
4. 請於四	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	医明文	什王系辦,進仃世兼门檻番鱼。				

學生簽名:_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 主 任:_____

成績單	/證照/學位證明/錄取主	通知 黏貼單	(本表不足黏貼	,請自行增列)	